

湖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别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奖学金分为综合类奖学金（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公益服务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和阳光体育奖学金）、外设类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和考研奖学金。

第四条 参加综合类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评定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综合素质评价达到所在二级学院规定标准，交换生参评须合格及以上；

（三）参评学年考试考查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加综合奖学金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良好及以

上等级者, 参评单项奖学金需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合格及以上; 符合学校规定免测疾病者可凭免测证明参评; 交换生可参加接收学校体测, 也可以由本人申请在次学年补测1次; 在确有特殊原因拟给予其参评资格的应由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因违反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不得参加处分事实发生至处解除期间涉及学年的奖学金评比。

第五条 单项奖学金和外设奖学金按照具体评比条件评定; 考研奖学金单列。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六条 综合奖学金

(一) 特等奖学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 A 类竞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由二级学院认定, 集体项目取排名前三);

2. 以第一专利权人为湖州学院且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科研成果在人文社科权威期刊或 sci 一区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湖州学院)发表文章;

4.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5%;

符合 1、2、3 条件一项或两项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50%的参评者优先于符合条件 4 的参评者评定; 同等条件下,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靠前者优先。

（二）一等奖学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 A 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由二级学院认定，集体项目取排名前三）；

2. 科研成果在一级（含）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湖州学院）发表文章；

3.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15%；

符合 1、2 条件一项或两项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50% 的参评者优先于符合条件 3 的参评者评定；同等条件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靠前者优先。

（三）二等奖学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 A 类竞赛省级二等奖（由二级学院认定，集体项目取排名前三）；

2. 科研成果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湖州学院）发表文章；

3.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30%；

符合 1、2 条件一项或两项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50% 的参评者优先于符合条件 3 的参评者评定；同等条件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靠前者优先。

（四）三等奖学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 A 类竞赛省级三等奖（由二级学院认

定，集体项目取排名前三)；

2.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50%；

符合条件 1 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60%的参评者优先于符合条件 2 的参评者评定；同等条件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靠前者优先。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是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分为公益服务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和阳光体育奖学金 6 项。每位学生最多可申请 2 项单项奖学金。

参评单项奖学金的所有成果需在参评学年获得。

(一) 公益服务奖学金

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思想政治”“文明修身”“服务学生”“实践公益”项均为优秀的学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争创十佳文明班级、优秀团支部、百优文明寝室等活动中业绩突出；

2. 在市级以上公益服务中，获评优秀志愿者，或受到媒体公开表扬；

3. 学年志愿服务累计时长 ≥ 100 小时。

(二) 学业优秀奖学金

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思想政治”“文明修身”“学习态度”均为优秀的学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20%之内；

2. 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超过 425 分（含）或大学日语六级考试超过 60 分（含）；艺体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超过 425 分（含）或大学日语四级考试超过 60 分（含）；英语专业通过英语专业八级；

3. 参加语言测试，获托福 95 分及以上；或雅思 7 分及以上；或日语 N1；或韩语 TOPIK5 级及以上；或 GRE320 分及以上；其他语言类参照执行。

（三）社会实践奖学金

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思想政治”“服务学生”“文明修身”“实践公益”为优秀的学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个人收获、社会经济效益或工作成效显著；

2. 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奖励；

3. 个人所撰写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

4. 参加技能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四）创新创业奖学金

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思想政治”“创新创业”均为优秀的学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湖州学院）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或文艺作品；

2.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

题；

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专利(第一专利权人为湖州学院)；

4. 在参评学年内完成工商注册，在校内外合法开展创业活动，创业成果显著，同一创业项目限3人申报。

(五) 学科竞赛奖学金

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思想政治”“创新创业”均为优秀的学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A类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由二级学院认定，集体项目取排名前三），竞赛目录依据《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实施细则》执行；

2. 在各类文体比赛中获市厅级（含）以上奖励的团队或个人（由二级学院认定，集体项目取排名前三）。

(六) 阳光体育奖学金

1. 参加浙江省体质健康状况抽测，成绩高于一年级、二年级该生体质测试成绩平均值20%及以上；

2. 参加浙江省体质健康状况抽测，成绩80分以上。

根据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提供符合条件的名单，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考研奖学金

参评学年录取为硕士研究生或国境外升学的应届毕业生，可直接参评考研奖学金，名额不受限制。

第四章 评定比例和奖励标准

第九条 评定比例和奖励标准

| 奖学金类别 | 评定比例 | 奖励标准 |
|---------|-----------|----------|
| 国家奖学金 | 按规定指标评定 | 8000 元/人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 5000 元/人 |
| 省政府奖学金 | 按规定指标评定 | 6000 元/人 |
| 特等奖学金 | 学生数的 1% | 3000 元/人 |
| 一等奖学金 | 学生数的 6% | 2000 元/人 |
| 二等奖学金 | 学生数的 10% | 1200 元/人 |
| 三等奖学金 | 学生数的 16% | 800 元/人 |
| 公益服务奖学金 | 可参评人数的 2% | 400 元/人 |
| 学业优秀奖学金 | 可参评人数的 2% | 400 元/人 |
| 社会实践奖学金 | 可参评人数的 2% | 400 元/人 |
| 创新创业奖学金 | 可参评人数的 2% | 400 元/人 |
| 学科竞赛奖学金 | 不设限制 | 400 元/人 |
| 阳光体育奖学金 | 不设限制 | 400 元/人 |
| 考研奖学金 | 不设限制 | 2000 元/人 |
| 外设奖学金 | 另行制定 | |

第五章 评定时间和程序

第十条 评定时间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1次，一般在每年9至11月评定上一学年的奖学金。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一）申请。学生根据本人表现，对照评定条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湖州学院学生奖学金申请表》，提供各类先进、荣誉、获奖的正式表彰文件或荣誉证书、科研成果原件、专利证书原件等，并经班级评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评审。学生（包括交换生、缓考学生、转专业学生等）学分绩点排名由教务部门统一提供，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做好交换生的学分转换工作。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等级）和免测学生名单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统一提供。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具体条件评审出初评结果。

（三）公示。二级学院学生奖学金初评结果应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上报学校审核。评审报告需对学院领导小组评审名单、学院评比细则、评审程序、公示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四）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二级学院评审材料，提出本校当年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发文备案。

(五)转专业、复学的学生本学期的奖学金在原专业中评定。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获得校级各类奖学金和外设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获奖情况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三条 外设奖学金的表彰形式由学校与设立单位或个人协商决定。

第十四条 各类别奖学金内部原则上不兼评（单项奖学金除外）；综合类奖学金或单项奖学金原则上可以与国家类奖学金、外设类奖学金兼评，荣誉兼得，奖金就高；综合类奖学金和公益服务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四类单项奖学金不可兼评；国家类奖学金和外设类奖学金不可兼评；在可以兼评的情况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受奖金就高限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已获各类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具体由湖州学院学生处负责承办，并遵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湖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湖院发〔2021〕30号）、《湖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专业学习成绩计算办法》（湖院发〔2021〕45号）、《湖州学院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抽测工作保障与奖励办法》《湖

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实施细则》（湖院办发〔2022〕8号）第三条第一款有关学科竞赛参赛学生奖励部分和附件3（《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同步予以废止。